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PHARMACEUTICAL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5、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0、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1、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

構(單位)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通知之期間，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據法令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

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並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未將其所有之專利權全數讓與本公司前，若欲降低對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持股比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